

要约收购和散户有关系吗—002032苏泊尔的要约收购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一、股市中的豁免要约收购是什么意思？

根据证券法，有规定任何人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如由低於百份之三十五增持到超过百份之三十五，或由低於百份之五十增持到过百份之五十，就有需要向其他股东提出全面收购的要约。

收购的条件为该股在过去五十二周的最高收市价。

但该股东可以向证监申请豁免。

所以市场上常有大股东提出有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超逾百份之三十五或百份之五十两临界面，其中之一的条件为获得证监批准豁免要约全面收购公司的已发行股票。

二、002032苏泊尔的要约收购是什么意思？

有个公司想收购苏泊尔，必须手上的股票达到一定比例，现在不够，他就到二级市场问有没有人要卖，这个就是要约收购。

现在他报价47，你如果觉得这个价格合理，就接受要约，把股票卖给他，如果觉得他给的价钱低了，就继续拿着。

有个风险就是如果要约全部完成，流通比例不够，可能会退市，也就是他的股票以后就不能在交易所买卖了。

三、当他在公司持股比例达到一定时，若要增持，为什么要发起要约收购，是否需要收购理由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在要约期内按照要约条件购买其持有的股份，从而实现了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根据收购方是主动地还是被动地发出收购要约，要约收购分主动要约收购和强制要约收购。

主动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自主决定通过发出收购要约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强制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已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一定比例并拟继续增持或者从一定比例以下拟增持并超过该比例股份时，必须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股份的要约，以完成收购。

通常在收购比例较低（例如低于30%）的情况下，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均属主动要约。

但当收购比例超过一定比例（例如超过30%）时，一些国家规定收购人必须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即强制要约收购。

我国《证券法》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

四、什么叫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收购上市公司，有两种方式：协议收购和要约收购，而后者是更市场化的收购方式

。

从协议收购向要约收购发展，是资产重组市场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那么，要约收购先进在哪呢？协议收购是收购者在证券交易所之外以协商的方式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收购其股份的协议，从而达到控制该上市公司的目的。

收购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

要约收购（即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使收购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证券法》规定该比例为30%），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依法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与协议收购相比，要约收购要经过较多的环节，操作程序比较繁杂，收购方的收购成本较高。

而且一般情况下要约收购都是实质性资产重组，非市场化因素被尽可能淡化，重组的水分极少，有利于改善资产重组的整体质量，促进重组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场地不同。

要约收购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进行，而协议收购则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

二是股份限制不同。

要约收购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30%时，若继续收购，须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0%以上时，收购人负有强制性要约收购的义务。

而协议收购的实施对持有股份的比例无限制；

三是收购态度不同。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订立合同收购股份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所以协议收购通常表现为善意的；

要约收购的对象则是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需要征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因此要约收购又称敌意收购。

四是收购对象的股权结构不同。

协议收购方大(相关，行情)多选择股权集中、存在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以较少的协议次数、较低的成本获得控制权；

而要约收购中收购倾向于选择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以降低收购难度。

五是收购性质不同。

根据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收购可分为部分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

部分收购是指试图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00%的股份而获得对该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它是公司收购的一种，与全面收购相对应。

五、豁免要约收购对散户有什么影响

没有影响，一般是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或者由于国资管理的需要转换大股东身份，才申请豁免。

六、要约收购是什么意思？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在证券交易所之外以协商的方式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收购其股份的协议，从而达到控制该上市公司的目的。

收购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要约收购(即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使收购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证券法》规定该比例为30%)，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依法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与协议收购相比，要约收购要经过较多的环节，操作程序比较繁杂，收购方的收购成本较高。

而且一般情况下要约收购都是实质性资产重组，非市场化因素被尽可能淡化，重组的水分极少，有利于改善资产重组的整体质量，促进重组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运

作。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场地不同。

要约收购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进行，而协议收购则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

二是股份限制不同。

要约收购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30%时，若继续收购，须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0%以上时，收购人负有强制性要约收购的义务。

而协议收购的实施对持有股份的比例无限制；

三是收购态度不同。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订立合同收购股份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所以协议收购通常表现为善意的；

要约收购的对象则是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需要征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因此要约收购又称敌意收购。

四是收购对象的股权结构不同。

协议收购方大(相关，行情)多选择股权集中、存在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以较少的协议次数、较低的成本获得控制权；

而要约收购中收购倾向于选择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以降低收购难度。

五是收购性质不同。

根据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收购可分为部分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

部分收购是指试图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00%的股份而获得对该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它是公司收购的一种，与全面收购相对应。

七、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在要约期内按照要约条件购买其持有的股份，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根据收购方是主动地还是被动地发出收购要约，要约收购分主动要约收购和强制要约收购。

主动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自主决定通过发出收购要约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强制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已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一定比例并拟继续增持或者从一定比例以下拟增持并超过该比例股份时，必须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股份的要约，以完成收购。

通常在收购比例较低（例如低于30%）的情况下，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均属主动

要约。

但当收购比例超过一定比例（例如超过30%）时，一些国家规定收购人必须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即强制要约收购。

我国《证券法》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

参考文档

[下载：要约收购和散户有关系吗.pdf](#)

[《股票为什么买不进多久自动撤单》](#)

[《巴奴火锅多久股票上市》](#)

[《公司上市多久股东的股票可以交易》](#)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下载：要约收购和散户有关系吗.doc](#)

[更多关于《要约收购和散户有关系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4770494.html>